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360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章其鈞

訴訟代理人 蔡菰萍律師

被 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

訴訟代理人 趙偉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退休金差額事件，抗告人就本院中華民國114年3月14日所為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關於抗告人部分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又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經查，抗告人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命補繳上訴費用，抗告人已依限於同年月21日補繳，此有本院114年3月21日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案可稽。是本院以未遵期補繳裁判費所為114年3月14日駁回上訴裁定，即有未合，抗告人所為抗告有理由，故應由本院就抗告人部分自為撤銷原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